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泓攸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以從事其他業務及工作安排。

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馬烈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胡妙華女士（「胡女士」）將仍然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2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在董事會辦公室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的高級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的日常工作，並參與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本公司發展所需的市場研究工作。此外，馬女士亦積極參與日常合規事宜，包括籌備／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曾於九合創投任職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在36氦出任高級分析師。彼在資本市場行業、公司研究與分析及協調投資者進行融資磋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牛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鑒於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認為，除委聘胡女士之外，委任一位對本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具有深入認識及理解的本公司全職僱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告所載述有關馬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認識，以及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雖然馬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率方式採取所必需的行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就委任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

- (i) 於整個豁免期內，馬女士須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協助；及
- (ii) 倘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女士於豁免期內在獲得胡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委任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且倘若及當胡女士停止向馬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如果本公司的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公司及投資者服務。胡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其專長範疇包括公司顧問、監管合規及公司重組。胡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具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資格。胡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並藉此機會歡迎馬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玉敏女士、嚴佳女士、王長穎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